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30日，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经十一路东侧、钢城路南侧（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2#镀锌线年产镀锌钢丝1万吨，镀锌铝钢丝2万吨；

(6)建设内容：在原有车间内对原2#热镀锌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还原热处理炉、冷却炉、陶瓷锌锅、镀锌冷却装置以及配套氨分解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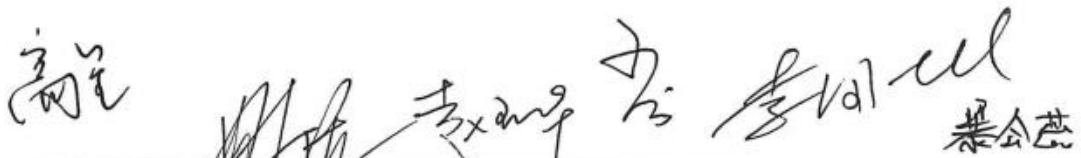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情况：2025年5月，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5月23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批复（唐审投资环资[2025]26号）。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83MA08QMGD46001P。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取消保温箱。调整后不涉及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电解清洗后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废水、酸雾净化塔废水、水喷淋吸收塔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电解清洗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气、热处理炉烟气、热镀锌废气、液氨瓶更换废气。

1、2#生产线的电解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槽、水洗槽采用槽盖进行密封，设有废气收集管道，废气收集后与 1#生产线电解清洗、超声波清洗废气共用酸雾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排放。

2、2#生产线热处理炉燃料为天然气，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后的废气与 1#热镀锌退火炉、锌锅燃烧废气共用 1 根 22m 排气筒排放。

3、2#生产线锌锅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 1#生产线锌锅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22m 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建设封闭生产车间，液氨采用储瓶储存，安装止逆阀。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还原热处理炉、冷却炉、各类泵等。

验收工作组签名：

高星 李国 魏金蕊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锌（铝）渣、废包装、废分子筛、废旧锂电池、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一般固体废物：锌（铝）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废旧锂电池、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槽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锌灰及废布袋、废催化剂、废吸附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1、防渗措施：槽体围堰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浇注，铺设玻璃钢，液氨储瓶围堰区域采用钢槽一体围护，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地面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0cm，强度 C30、抗渗等级 P8；现有危废间已采用双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上方设土工布保护层；地面采用 C30 级抗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结构厚度不小于 20cm，上层敷设 5 层布玻璃钢（两布三油）进行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2、风险防范措施：厂区设有固定式消防系统，同时配备移动消防器材；氨分解区设喷淋系统，周围设有 0.8m 围堰，厂区装有天然气、液氨泄漏报警装置；设有毒面具、防护眼镜、绝缘手套、绝缘鞋、水靴、安全帽、防尘口罩等应急物资，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热处理炉及锌锅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DB13/2169-2018)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标准要求。

热浸镀锌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碱雾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标准限值要求;镀锌车间酸洗脱脂废气排放口磷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有厂房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总磷、总铁、总锌、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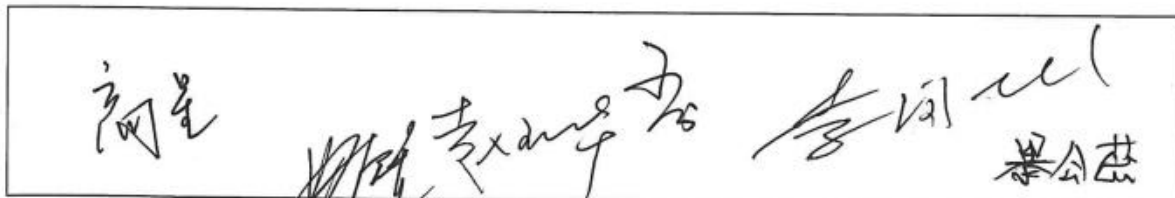
(二)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技改后废水排放量不增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企业两条镀锌生产线共用治理设施,检测期间同时生产,根据检测结果,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技改后1#、2#镀锌生产线合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5 页 共 5 页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高 星	迁安市星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83750598	高星
2	监测单位	暴会蕊	河北诺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8031329187	暴会蕊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赵玉华	河北省秦皇岛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8630395796	赵玉华